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發行境外優先股及修訂公司章程獲重慶銀監局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之股東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21日及2017年5月26日的本行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行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決議案。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審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行近日收到重慶銀監局下發的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的《關於重慶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渝銀監覆[2017]78號），同意本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000萬股境外優先股（含），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行亦收到重慶銀監局下發的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的《關於重慶銀行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渝銀監覆[2017]79號），批准上述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中有關優先股的條文將自境外優先股首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其他修訂自重慶銀監局批准日期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